化学工程学院《前沿讲座》课程教学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教学要求

1. 学院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，每学年至少要有一次学术讲座。
2. 教师将讲座申请表（附件一）于每学年的9月上旬交给系主任，由系主任汇总后（电子版）9月20日前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。
3. 研究生教学秘书汇总全院老师的讲座信息，报主管院领导审阅。
4. 确定后的讲座内容在学院网上公示,供学生选课。

二、选课与听课要求

1. 学生进入选课系统，以班级为单位，选自己所在教学系对应的班级即可，对应的成绩录入也在该老师名下。
2. 听课至少8次。学生根据导师的安排和自己的兴趣，可以在全院范围内选听老师的讲座。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每位学生保证至少选听8次讲座，多次不限。每次听完讲座要填写听课记录表并由讲座老师的签字才有效。
3. 总结报告。学生修完8次课后，完成一篇总结报告，字数不少于5000字。
4. 成绩的管理
5. 课业成绩。学生将有效的听课记录表和自己撰写的报告交给自己的导师，由导师批阅给出成绩。
6. 成绩录入。课程结束后一周之内学生要将课业成绩材料（听课记录和总结报告），交给选课时系统内确认的老师（各系负责研究生教学的系主任），统一进行成绩录入。
7. 材料归档。各系主任录完成绩后，统一将成绩单（一式三份）、听课记录表和总结报告交院办研究生教学秘书。
8. 成绩记录表格见附件。

 化学工程学院

 2014.09.05